

新加坡地理標示申請簡介及對我業者影響與建議

一、前言

新加坡智慧財產局 (IPOS) 地理標示註冊處 (Registry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接受地理標示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GI) 申請。

二、地理標示定義

地理標示(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GI)係指一種標示，讓人可藉以識別標有該標示之商品具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且這些特性的存在可歸因於該標示所指示的特定地理來源。一般而言，GI 較常被使用於食品、飲料及農產品等之商品範疇。

GI 作為一種標示，其通常係由所欲表彰之商品的原產地名稱所構成，或者是在標示中包含有該商品的原產地名稱；而包括香檳(Champagne，來自法國香檳地區)和蘇格蘭威士忌 (Scotch Whisky，來自蘇格蘭)，均為著名的地理標示之例。

三、法源依據

「地理標示法案(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ct 2014, GI Act)」及其補充法規—2019 年 4 月 1 日生效之「地理標示規則」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Rules 2019) 為新加坡地理標示的法律規範。(法規原文可於網頁查詢：<https://sso.agc.gov.sg>)

四、新加坡地理標示之保護

地理標示可透過以下方式受到保護：

(一) 地理標示(GI)

1. 未註冊之 GI

未註冊之 GI 享有 WTO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 保護，亦即：若因 GI 的使用將導致公眾誤認誤信商品的地理來源，則 GI 不得被使用於任何非源自該標示所指示之地理來源的商品。商品用於葡萄酒或蒸餾酒的 GI 不得被使用於非源自該標示所指示之地理來源的葡萄酒或蒸餾酒，而不論下列情形是否存在：

- (1) 已加註該葡萄酒或蒸餾酒的真正地理來源；
- (2) GI 係用於翻譯；
- (3) GI 伴隨如「風味(style)、種類(kind)或仿(imitation)」等詞語，例如：香檳風味氣泡酒 (Champagne style sparkling wine)。

2. 已註冊之 GI

如前一節所述，相較其他未註冊 GI 所表彰之商品，使用於葡萄酒或蒸餾酒的未註冊 GI 享有較高程度之保護。農產品或食品可申請註冊 GI 以取得更高程度的保護，已註冊 GI 之農產品或食品不可用於非源自該地理標示所指示之地理來源的同類商品，不論下列情形是否存在：

- (1) 已加註該商品的真正地理來源；
- (2) GI 係用於翻譯；
- (3) GI 伴隨如「風味(style)、種類(kind)或仿(imitation)」等詞語。

此外，亦有更完善的邊境執法措施可保護已註冊之 GI。任何已註冊 GI 的生產商、貿易商或協會可要求新加坡海關扣留將進口至新加坡或自新加坡出口之涉嫌侵權貨品。GI

註冊所賦予的保護將依據歐盟-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 (EUSFTA) 分階段實施。

(二) 另可依據新加坡商標法(Trade Marks Act)以 GI 申請註冊團體商標(Collective marks)或證明標章(Certification marks)

1. 團體商標(Collective marks)

團體商標係一種用於區分協會成員提供的商品或服務與非成員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的標示。通常以協會或公司的名義註冊，表彰作為商品或服務提供者之特定協會全體成員。

2. 證明標章(Certification marks)

證明標章係一種用於區分經標章權人(proprietor)驗證的商品或服務與其他非經其驗證之商品或服務的標示。GI 可能被用作為證明標章，以表明商品的地理來源或品質。然而，不同於一般商標通常係由商標權人將該商標使用於自己的商品，證明標章不能由作為驗證主體的標章權人使用於自己的商品，唯有經該標章權人授權之第三人，方可將證明標章使用於經驗證的商品。

五、 適用商品項目(共 14 項)

葡萄酒(Wines)、蒸餾酒(Spirits)、啤酒、乳酪、肉類商品(Meat and meat products)、海鮮、食用油、非食用油、水果、蔬菜、香料及調味料、甜點及烘培食品(Confectionery and baked goods)、花卉及花卉部分商品(Flowers and parts of flowers)、天然樹脂(Natural gum)。

六、 申請資格

- (一) 於 GI 註冊申請資料所特定出之地區生產該項商品之生產者；
- (二) 於 GI 註冊申請資料所特定出之地區生產該項商品之生產者所組成之協會；
- (三) 對該 GI 之註冊申請具權責的主管機關。

對於上述申請人的國籍或註冊國家並無限制，惟申請人須提供在新加坡之通訊地址，以利收取與申請相關之文件。

七、 無法申請註冊 GI 之情形

- (一) 商品不符合 GI 之定義；
- (二) 商品不在上述 14 項商品範圍內；
- (三) 該 GI 違背公共政策或道德；
- (四) 商品不受或已停止受原產國或地區的 GI 保護；
- (五) 商品 GI 與新加坡任何商品的通用名稱相同；
- (六) 商品名稱包含動植物品種名稱，可能造成消費者對產地來源混淆之虞；
- (七) 商品與已註冊之 GI 相同或近似 (查詢網頁：<https://www.ip2.sg/>)；
- (八) 商品與先前之商標相同或近似：
 1. 在新加坡申請註冊 GI 之前，已在新加坡申請或註冊之商標；
 2. 在新加坡申請註冊 GI 之前，已在新加坡的交易過程中使用之商標。
- (九) 商品與著名商標相同或近似：
 1. 在新加坡申請註冊 GI 之前，已在新加坡成為著名商標；
 2. 擬註冊之 GI 可能會導致消費者對於該 GI 所表彰的商品真實特性產生誤認誤信之情事。

八、申請流程(流程圖請詳參考資料 1)

(一) 遞交申請表¹(GI1 格式詳參考資料 3)

申請人必須載明姓名、地址、在新加坡之通訊地址、申請人國籍、申請人資格、申請 GI 之文字或圖案、GI 適用之地區、GI 適用之商品、該商品之品質、聲譽、特質及其與產地之關聯性、證明該商品已於其他國家取得 GI 認可或註冊。

註 1：上述填報資料，除申請 GI 之文字或圖案外，若非以英文表示，應在 GI1 表上填入對應項目之英文音譯或翻譯。若提供非英語之參考文件，應附上該等文件之英譯。

註 2：若上述任何資訊有缺漏或未繳清規費，該申請表將視同無效。

(二) 符合性審查

註冊處在收到申請表及規費後將執行符合性審查，確認申請文件符合要求。不足或缺漏處由 IPOS 通知於特定期間內完成補正，逾期將視為撤回。

(三) 實質審查

此階段將審查申請案是否符合法規，審查過程包含查詢是否已有相同或類似之 GI 及商標已取得註冊；若審查人員認為應拒絕申請案或請申請人補件，審查人員將以審查報告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於特定期間內提出理由或依審查人員指示改正，否則申請案將視為拋棄。

(四) 公告

¹ 各式申請書格式請詳：<https://www.ipos.gov.sg/resources/geographical-indication>。

若審查人員認為申請案符合規定，將受理申請並公告於 GI 期刊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Journal) 。在 GI 公告後的 6 周內，任何人皆可對該 GI 之註冊提出異議。

(五) 異議

在新加坡 GI 法規下，若第三方對 GI 之註冊提出異議，異議人應提出異議通知並檢具有效證據。聽證及調解部門人員將依兩造提出之資訊及證據進行審理。

(六) 註冊

倘該註冊案未遭到任何異議或異議不成立，該 GI 即完成註冊，註冊證明將正式發給申請人。

九、申請之注意事項

(一) 遞交申請表

1. 申請所需之額外資訊：在新加坡之通訊地址(寄送申請之相關文件)倘有變更時，應填寫變更表格並繳交規費，以更改紀錄上的資料。另若申請之 GI 文字並非以羅馬字母表示時，應提供英文音譯，註冊處可要求提供該音譯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經認證之翻譯人員、翻譯社或字典節錄)。
2. 申請表之繳交：相關申請資料應以紙本送達註冊處，申請人可親自送達或以郵寄遞送。

- 收件地址：

Registry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51 Bras Basah Road
#01-01 Manulife Centre
Singapore 189554

-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am-5:30pm，週末及國定假日不受理。
- 繳費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am-5:00pm，週末及國定假日不受理。

(二) 查詢是否已接受註冊

申請前，建議先查詢欲申請之 GI 並未有相同或近似之已註冊 GI 或商標。(查詢網址：<https://www.ip2.sg/>)

(三) 預估程序時間

預估程序為時 9 個月，但如有需要補件或額外說明，所需申請時間會更長。

(四) 表格及規費 (規費請詳參考資料 2)

與 GI 註冊處相關之表格及費用，請查詢 IPOS 網站 (<https://www.ipos.gov.sg/resources/geographical-indication>)。請注意，若申請案已正式受理，無論審查結果如何，已支付之費用將不接受退款。

十、取得新加坡 GI 商品享有之保障

- (一) 雖然不需要在新加坡註冊 GI 以享有 TRIPS 保護，但新加坡執法機關對取得 GI 之商品保護會更周全，消費者的權益亦能受到保障。
- (二) 於新加坡政府管轄範圍之保護期間係自註冊日起 10 年，每 10 年可申請延展，無次數之限制。(謹註：TRIPS§18 規定商標保護期間不得少於 7 年，可無限次延展註冊。目前國際普遍以 10 年為保護期間)。
- (三) 若業者不實標示未註冊之 GI 為已註冊，或在已註冊 GI 之商品做出虛假陳述(false representation)，該等行為觸犯刑法。

十一、取消 GI 註冊

倘註冊人或其他人以下列理由提出申請，註冊處可取消 GI 之註冊：

- (一) GI 的註冊違反「地理標示法案」(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ct 2014, GI Act)第 41 條；
- (二) GI 註冊是以欺詐手段或因不實陳述而獲得；
- (三) GI 在其原產地國或地區已不再受到保護；
- (四) 未能在新加坡維持與 GI 有關的任何商業活動或利益，包括商業化、促銷或市場監控；
- (五) 由於註冊 GI 指定商品之任何利害關係方怠於採取有關作為，該 GI 已成為新加坡對該商品的通用名稱。

倘註冊處受理取消 GI 註冊之申請，將於 GI 期刊公布該取消註冊 GI 提案，而任何將因該取消決定而受不利影響者，均可提出異議。

十二、同名地理標示 (Homonymou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同名地理標示係指地理標示之部分或全部的拼寫或發音，與其他不同地理來源的任何商品的 GI 相同。

當不同國家的地區擁有相同的名稱並生產具有特定品質或特性之商品時，通常會出現同名地理標示。例如：比利時與加拿大各有一區被稱為「布魯塞爾」(Brussels)，各自讓「布魯塞爾」得以成為該地區的地理標示。為避免消費者產生混淆，在登記時可加註特定實際條件，以利區分。

十三、對我業者可能影響

(一) 我對星出口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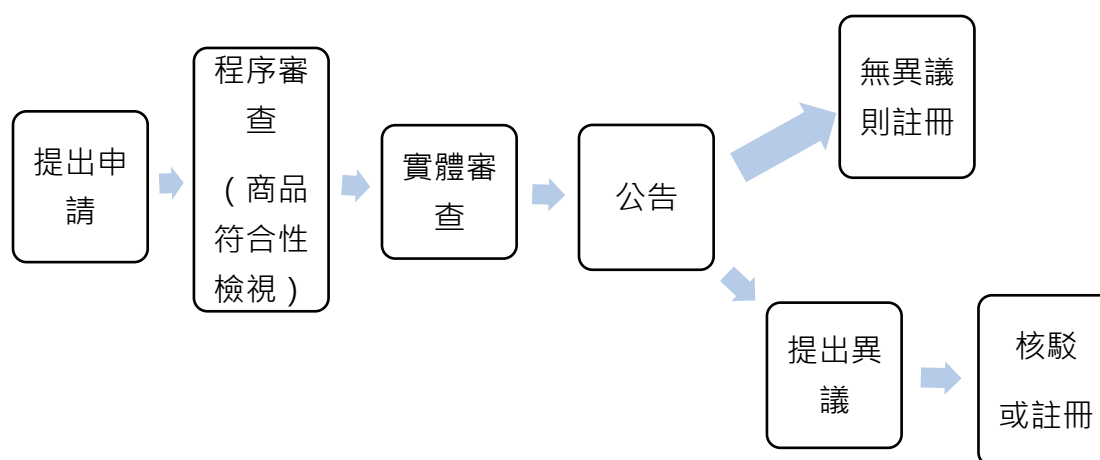
1. 謹查上(2018)年我國銷星前一百大商品皆為工業產品。
2. 對星農產品 (HS CODE 01 至 24) 出口額約 1 億美元，其中可能涉及 GI 之商品有糕餅麵食類 (出口額 1,178 萬美元)、蔬果及相關商品 (1,070 萬美元)、肉類及水產加工品 (909 萬美元)、飲料及酒類 (874 萬美元)、飲料、酒類與醋(874 萬美元)、果實與堅果(319 萬美元)、茶及咖啡 (349 萬美元)、糖果 (235 萬美元)、菸 (195 萬美元)、食用油(157 萬美元)、乳製品(145 萬美元)、蔬菜 (141 萬美元)。

(二) 可能影響

鑒於我國部分農特產品名稱可能涉及使用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地名，例如龍口粉絲、鎮江醋、紹興酒、金華火腿等，倘該等商品獲得星國 GI 認證，可能對我相關商品出口造成影響。

據 IPOS 公告，新加坡接受 GI 註冊申請，有助於提升 GI 特色商品的保護水準、同時有助消費者識別商品源自特定地區之真偽，且提高對 GI 之保護係新加坡締結歐盟 - 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 (EUSFTA) 的條件之一。此外，已在新加坡註冊 GI 之生產商及貿易商，將可據以要求新加坡海關扣留可能侵犯其 GI 之進出口商品。對我國業者而言，需留意商品是否有侵犯 GI 而遭新加坡海關扣留之可能性。

參考資料 1：申請流程圖



參考資料 2：重要規費表 (僅列出較重要的 8 項規費)²

| 項目 | 費用 (新加坡幣) (新加坡幣兌新臺幣匯率約 1:22) |
|-----------------------------|---------------------------------|
| 申請 | 1,000 |
| 修正申請書內容 | 230 |
| 更新註冊 | 940 |
| 代理人更換 | 8.5 |
| 異議公聽會公告 | 715 |
| 延長異議、答辯、聲明等申請人與 利益相關人之程序 | 100 |
| 取消申請 | 30 |
| 變更所有權人 | 70 |

² 完整規費列表請詳 IPOS 官網 <https://www.ipos.gov.sg/resources/geographical-indication>，「Forms & Fees」。